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杜红临：本院于2026年8月12日在检察日报正义网刊登的原告李玉梅诉杜红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5147号，现将：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由杜红临负担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更正为：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由杜红临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8月20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20日)